

依法打击诈骗犯罪

以“皇家项目”骗走多名老人毕生积蓄

浙江义乌检察引导侦查打击涉老年群体重大诈骗犯罪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周涵睿

“我在做皇家项目，只要拿到宝库钥匙，取出宝物，再将其上交国家就能领300万元奖金……”

这般漏洞百出的谎言，竟让多名老人掏空毕生积蓄。经过7个月的深挖细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逐步揭开了这场编造虚假国家项目实施的骗局，有力维护了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

绝密任务诱导投资

“一开始听说不要钱我才去的，后来王某某说要投资8000元，具体什么项目我也不太清楚，只记得他拿着手机给我看看来去，说是国家的项目，公司在北京。”楼某某回忆道。

2020年11月，70岁的楼某某在朋友吴某甲的介绍下，来到王某某位于义乌的出租屋。王某某侃侃而谈，将自己包装成一位肩负“国家使命”的特殊人物。他声称，自己正在协助国家打理国外48个国家的债务，而当前的重点，是一项名为“民族大业”的绝密国家级项目——其核心任务，是照顾一批分散在全国各地、守护着历史宝藏的退休老干部。

王某某描绘的场景极具诱惑力：这些“守库老人”看管着藏在深山洞穴中的“皇家宝库”，里面珍宝无数。只要进行投资，“照顾”好这些老人，就能顺利拿到宝库钥匙。之后，再将宝物取出上交给国家，就能获得300万元的巨额奖励。他承诺，投入的资金能“翻倍返利”。对于手握闲钱、寻求投资渠道的楼某某而言，如此高回报的“国家项目”正中其怀。

为了增强可信度，王某某陆续抛出“需要和领导搞好关系”“支付开库押金”等层出不穷的理由，煞有介事地出示了伪造的“工程图纸”，通过社交软件发送所谓“宝物”的模糊照片，还信誓旦旦地表示“明天要去见国家领导人汇报工作”。这些说辞配合着王某某的表演，逐步瓦解了被害人的心理防线，建立起一种扭曲的信任。

检察依法监督揭开拒执案背后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张友志 高兴 “我真正感受到了公平正义！”近日，田某攥着一沓借条，在河南省尉氏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激动地对尉氏县人民法院法官说道。原来，该检察院通过依法监督，揭开了一起牵涉56名被害人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背后的诈骗关联犯罪，帮助田某等人挽回了财产损失。

据办案人员介绍，自2012年起，刘某便以投资化肥生意、资金周转为由，向田某等人借款，随后几年里，面对田某等人的催债，刘某不接电话、不回信息，将名下门面房出租后前往外地打工，还更换了手机号，玩起了“消失术”。

2021年起，田某等人陆续将刘某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其还款，但刘某既不报告财产变动情况，也不履行还款义务，甚至变着花样规避法院核查。

2023年12月12日，尉氏县公安局以刘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尉氏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2023年12月27日，尉氏县检察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提起公诉。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李亚萌发现了疑点：“他借款的真实用途是什么？明知还不上为什么还一直借？”她建议，召开检警联席会进行进一步研究。会议决定在继续补强拒不执行罪证据的同时，追查刘某是否存在诈骗关联嫌疑。

尉氏县检察院随后向公安机关列出继续侦查提纲，持续跟踪监督侦查进展情况。

“刘某说借款是做化肥生意，可调查后发现根本没这回事。”经过公安机关3个多月的补充侦查，刘某涉嫌诈骗犯罪的事实逐渐清晰，原来，其多年来靠“借新还旧”维持生活。2024年4月7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诈骗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尉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随后，尉氏县检察院以刘某涉嫌诈骗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一审宣判后，刘某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涉案超亿元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宣判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吴琼 近日，一起涉案金额近1.18亿元人民币的特大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兰某、波某等六人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分别判处九年至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3年7月起，被告人兰某为牟取非法暴利，与境外人员阿尔某（在逃）等人密谋，共同策划了一条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向中国境内走私高鼻羚羊角的犯罪链条。该团伙分工明确：由阿尔某在境外组织货源，并指使阿拜某偷越国境，或利用叶某、杨某在中哈合作区内以背包夹带等方式，将高鼻羚羊角走私入境。随后，通过波某作为中间人在境内接货、转交，最终由兰某及其同伙袁某运输至安徽省某市贩卖给下家。

至案发时，该团伙共走私高鼻羚羊角1474根。经鉴定，所有涉案动物制品均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高鼻羚羊）的角，该物种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Ⅱ，同时也位列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版）一级，严禁一切捕猎和贸易。

霍城县法院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起初，王某某索要的金额在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理由多是“去库里拿资料”“守库老人生病需医疗费”等。随着楼某某等人投入的金额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当她们表示已无力继续投资时，王某某竟怂恿她们去借高利贷来维持“项目”运转。到了骗局后期，王某某的索财理由变得愈加琐碎和直接——从“给守库老人买茶买生活用品”，到给他自己“买烟，充话费、充电费”，几十元、几百元也不放过。

经查，楼某某、吴某甲、吴某乙三名被害人共计被骗超过150万元，其中楼某某一人损失就高达约99万元。他们不仅损失了钱财，身心也遭受了巨大创伤。

侦查监督协作配合

2024年2月，楼某某的儿子在日常接触中察觉到母亲神情恍惚、经济拮据，再三追问下，才得知母亲可能陷入了骗局。在他坚持不懈地劝说下，楼某某最终向义乌市公安局报案。同年12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被抓获归案。

然而，案件办理过程并非一帆风顺。王某某到案后，虽然承认收到了被害人的转账，却百般抵赖，拒不认罪。他先是编织谎言，称资金用于投资某个工程项目；见无法自圆其说，又改口称是用于运作“古董项目”，并将大部分资金流向推给一个名为“金某某”的所谓“项目合伙人”，声称钱款已以现金形式交给对方用于项目开支，试图将一起严重的刑事犯罪编造成普通的民事投资纠纷。

面对犯罪嫌疑人的狡辩，义乌市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我们引导公安机关彻查资金真实去向。通过对王某某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社交软件及支付宝流水进行梳理，发现其所谓‘巨额工程投资’完全子虚乌有，涉案资金绝大部分被用于租赁高档汽车、扫码消费、商场购物等个人挥霍。”承办检察官陈瑾在全面审阅卷宗后，敏锐地抓住了案件的突破口。



上海民警与“真经理”联手戳破诈骗套路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基金经理的信息网上都能查得到，群里这么多人抢着要投资，你们不要拦着我挣钱！”面对警方的劝阻，上海老伯汤先生始终坚信自己没有被骗。

近日，汤先生在网上结识一名“明星”基金经理，在对方“指导”下，想将百万元卖房治病钱进行“投资理财”获取高回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反诈民警三次上门劝阻，甚至将真实基金经理带到老人家中，预演诈骗团伙话术，最终让老伯清醒过来，保住了百万元“救命钱”。

9月22日，宝山区长江南路工商银行通过警银联盟系统上报一条预警信息：一名男子欲转账100万元至陌生账户进行投资理财。宝山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随即对收款账户进行核查，发现该基金账户实为一家名为“某商贸公司”的私人账户，遂立即指令属地淞南派出所出警开展首轮劝阻宣防工作。

民警到场后，老人始终不愿配合，坚信自己是在“基金经理”指导下购买了正规渠道的基金高收益理财，并出示“基金经理”的个人信息向民警证明。经核查，该“基金经理”实为冒充，系诈骗团伙通过截取网上银行公开信息制作的假身份，并发布虚假盈利信息诱导汤先生转账。

“我可以签字录下视频，就算被骗了也是我自己的事。”面对民警的劝阻，执拗的汤先生始终不相信自己被骗，也不愿告知投资账户，反复嘟囔着“警察拦着他挣钱”。

在劝阻过程中，民警获悉，汤先生准备转出的100万元系卖房款，是后续用作妻子病情治疗的费用。随后，在民警的见证下，老人将资金转入了其妻子账户暂管。

9月23日下午，始终放心不下的民警前往汤先生家中进行回访，得知汤先生不反对阻，提取了存放在妻子账户中的钱款欲继续“投资”。

与此同时，刑侦支队反诈中心也收到系统上报线索，老人已通过妻子银行账户向涉诈账户完成转账40万元，民警杨举立即协调开展银行账户止付冻结工作，并最终成功拦截全部转账资金。

然而，面对民警的反复劝阻，汤先生对“基金经理”的话深信不疑，始终不愿配合，家属也束手无策。为防止其将剩余60万元投入骗局，社区民警只得留在老人家中，持续3小时不间断劝阻，反复释案明理，防止其继续操作转账。

为从源头戳穿骗局，民警调整策略，主动联系该基金公司和被冒充的基金经理，并将真正的基金经理带到汤先生家中进行第二轮劝阻工作。

面对民警出示的诈骗证据和基金经理本人的现身说法，由于遭受诈骗团伙的长期洗脑，汤先生对此仍是将信将疑。

9月29日，反诈中心民警与淞南派出所民警再次上门开展第三轮劝阻工作，向汤先生系统讲述了投资理财类诈骗的前期、中期和后期施诈套路与话术。

同时，民警告知汤先生，近期诈骗分子可能以收取收取手续费为由再次来电，按照此类诈骗套路的话术，会向客户收取15%到20%的费用。

次日，如民警所言，汤先生收到“基金经理”关于缴纳收取手续费为由再次来电，按照此类诈骗套路的话术，会向客户收取15%到20%的费用。

在经历了三轮劝阻后，宝山警方会同银行、基金公司共成功阻断100万元的涉诈损失。其中，转入涉诈账户的40万元已被成功冻结，后续钱款将依规发还。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非法贩卖“笑气”牟利获刑两年

本报讯 记者杨做多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化学式N₂O）虽能让人短暂发笑，但对人身体伤害极大。吸食、贩卖“笑气”是伤害自己 and 他人、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件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因无证贩卖“笑气”牟利，最终获刑并被追缴违法所得。

2022年1月起，王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上家购入一氧化二氮气罐，以每罐150元至240元的价格，通过社交软件在成都高新区、成华区等地贩卖。2022年1月底，他雇佣李某送货上门“搞大生意”规模。

经查，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仅向一名上家转账购气款就达22.44万元；截至2023年4月12日，其支付交易明细中，贩卖“笑气”收入共计81.769万元。2023年4月5日，公安机关挡获送货的李某，当场查获“笑气”气罐；4月11日，王某被抓获，经鉴定查获气罐内确为一氧化二氮，案件水落石出。

“辅助驾驶”不能减轻醉驾者刑责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酒后驾车，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就可以减轻责任吗？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醉酒驾驶案，明确指出，醉驾者开启驾驶辅助系统不能成为对其从轻处罚的理由。

凌晨时分，张某和朋友聚餐饮酒后，觉得路上车辆不多，便决定自己驾车回家。行驶至北京市广渠门桥北上桥处，被民警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1.4毫克/100毫升。

后经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认定张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其被查获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应予以从重处罚。鉴于张某到案后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

一审宣判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张某认

为，其驾车时开启了辅助驾驶功能，道路危险性降低，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判处、适用缓刑。

北京二中院审理认为，我国现阶段对辅助驾驶申请主体、车辆及试点、示范区域等均有限制性规定，张某被查获时明显不符合上述条件。据此认定一审法院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诉机关指控，王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应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中，王某认罪认罚，辩护人以其系初犯、退缴2万元赃款、有悔罪表现为由请求从宽处罚。法院综合考量后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追缴犯罪所得十八万元上缴国库。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陈思琴

知名演员陈某某的照片，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出现在某茶叶产品的包装上，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侵权产业链。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涉及原材料供应、生产包装、商标授权、线上销售的全链条肖像权侵权案作出判决，涉案四方被认定构成共同侵权。

明星肖像遭到盗用

陈某某系我国知名演员，主演、参演多部影视剧，在社会公众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其肖像因职业影响力具备相应商业价值。

某茶公司为散装茶叶生产商，曾向某优公司销售散装茶叶共计3473千克，销售总额达789520元。某优公司负责案涉茶叶产品的包装设计与编码备案，在未取得陈某某许可的情况下，将其肖像照片批量印刷在1100余盒茶叶外包装及手提袋上，并使用某优公司免费提供的商标，通过该产品获得总毛利润42000元。某艾公司为案涉商标所有者，未对商标使用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吴某某经营三家线上店铺，从某优公司购入侵权产品进行销售，共计获利683857元，且其声称对侵权事宜不知情。

陈某某认为，上述四方未经本人同意，擅自使用其肖像进行商业宣传，构成肖像权侵权，严重损害其商业价值与名誉，遂将原材料供应商某茶公司、生产厂家某优公司、商标方某艾公司及经销商吴某某一并诉至慈利县法院，要求各方承担侵权责任。

均辩称自身“无责”

庭审中，案涉四方均否认自身责任：某茶公司辩称，仅提供散装茶叶，未参与分装、包装及宣传，散装茶叶原包装不含陈某某相关信息，不应担责。某优公司声称经营合法，持有肖像使用授权书及合同，不存在侵权行为。某艾公司主张侵权事件与己无关，仅为某优公司免费提供商标使用，未参与其他经营环节。吴某某以主观不知情为由，拒绝承担侵权责任，称对产品包装的侵权问题并不知晓。

法院认为，针对某茶公司“仅提供散装茶叶，未参与包装宣传，不应担责”的辩称，某优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证实，某茶公司知晓产品包装设计情况，却未就肖像使用授权事宜进行询问或提出异议，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同时，其供应的散装茶叶因侵权包装间接提升销量并获利，与侵权结果存在直接关联，已构成侵权。

针对某优公司“持有授权书及合同，经营合法无侵权”的辩称，经核查，其提供的授权书及合同存在倒签情形且使用期限已过期，无法证明获得陈某某肖像使用授权。作为包装设计与产品供应商，其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他人肖像，侵犯范围涵盖生产、设计、供应各环节，系本案主要侵权方，应承担核心侵权责任。

针对某艾公司“仅免费提供商标，侵权与己无关”的辩称，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权利人负有谨慎使用管理义务，其随意将商标授权用于侵权产品，导致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认，助推侵权结果扩大，对侵权行为的发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针对吴某某“主观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的辩称，无明确证据证明其存在主观恶意，但客观上其通过销售侵权产品获取了利益，该行为了违背法律公平原则，即便不知情，仍需在自身获利范围内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四方共担侵权责任

慈利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公民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自己的肖像并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本案中，原告陈某某系我国知名演员，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其肖像因职业影响力具备显著商业价值，受法律保护。某茶公司作为原材料供应商，知晓产品包装含陈某某肖像却未尽授权审查义务，且因侵权包装间接获利；某优公司作为包装设计与产品供应商，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将陈某某肖像用于产品包装，系主要侵权方；某艾公司作为商标权利人，未履行商标审慎管理义务，放任商标与侵权肖像结合使用，加强了侵权后果；吴某某作为销售商，通过销售侵权产品客观获利，四方行为均构成对陈某某肖像权的侵害，理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结合原告知名度、各被告侵权情节、经营获利状况及维权合理支出，最终法院判决：某茶公司、某优公司、某艾公司分别赔偿陈某某经济损失4万元（共计12万元），且三方互负连带责任；吴某某在获利范围内赔偿陈某某经济损失683857元（三家公司对该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四方共同连带承担陈某某合理维权费用3743元；四方立即停止宣传、销售侵权产品；某茶公司、某优公司、某艾公司在指定报纸显著位置就未经许可使用原告肖像一事发布致歉声明。吴某某在其经营的三家线上店铺首页显著位置发布同款致歉声明。对此判决，各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明星照片被盗用 侵权产业链被判担责